

「看見台灣」紀錄片相關議題目前成效與作為

- 一、**遏止砂石盜採**：經濟部訂頒「加強河川、野溪及水庫疏浚方案」查緝盜採砂（土）石案件，內政部已訂定「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」，函發各警察機關，配合主管機關加強執行。法務部多年來持續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項工作，統計自 97 年 10 月至 102 年 10 月止，共查獲 214 案 855 人，遭盜濫採砂石約 230 餘萬立方公尺、130 萬公噸。經濟部自推動「採售分離制度」，並導入高科技管理、衛星及遠端監控 24 小時全程影像監測，並加強與檢調及警方合作之後，河川盜濫採件數由 90 年 132 件已減至 101 年 4 件，另依「土石採取法」之陸上盜濫採處分案件由 93 年 445 件減至 101 年已降至 17 件，顯示防止濫採已具成效，未來仍將加強辦理。
- 二、**處理莫拉克漂流木及土石淤積**：依據農委會訂定之「處理天然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完成中央管河川漂流木清除 19,424 噸；水庫之漂流木清除 65,813 噸。另莫拉克造成土石崩塌，其中 4 億流入河川，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，河川水庫及野溪已疏浚 3 億 1,065 萬立方公尺。
- 三、**減緩地層下陷**：全台持續下陷面積由 90 年 1,539 平方公里，減至 101 年 286.5 平方公里，且下陷速率減緩。另行政院已核定「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(100-109 年)」，該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已由 449 平方公里減至 101 年 281 平方公里，目前經濟部並已配合彰、雲縣政府推動地下水井納管計畫。
- 四、**改善海岸濕地遭受污染、面積逐漸減少**：環保署每年度針對工業區及區內事業進行分級查核管制，並加重裁處不

法利得之執法方式，使得全國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.2%（386.2 公里）大幅改善為 102 年 1-9 月的 4.9%（142.4 公里），大幅改善河川嚴重污染程度，淡水河及二仁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水生物種大幅增加，以逐漸恢復河川生態，減少海岸濕地遭受污染。

五、已有改善早期設於海岸邊垃圾場逐漸崩落及流失: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早期任意堆置在海邊之垃圾場，環保署為協助花蓮縣政府進行改善，已於 94 年度補助辦理該垃圾場邊坡整治工程進行改善，是項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月完工，已無垃圾崩落情事。

六、加強執法: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」、「檢察機關查緝環保案件執行方案」進行查緝工作。內政部訂定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」；環保署環境保護警察隊業訂有「加強國土、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作業規定」。

七、國土利用監測:遏止土地違規使用、落實國土永續，自 91 年至 102 年度共通報變異點 9,537 點，已回報點數 9,445 筆、回報比率 99%；違規發現率 28.5%。衛星影像除應用於土地利用變遷偵測(包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魚塭測、開發許可案、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特定地區)之外，也多元應用於其他衛星影像加值分析(海岸線變遷偵測、工業區及園區開闢分析等)供權責主管機關據以確認查處及政府決策參考使用。